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楊凱翔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9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6,306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729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9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聲請意旨如民事聲請狀(如附件,影本)。本件相對人  
02 即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聲請對債務人即聲請人  
03 楊凱翔就總金額共新臺幣(下同)31,531元(包括程序費用500  
04 元、630元)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核對114年度司執字第107291  
05 號強制執行事件發函公文內容無誤,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4  
06 年度北簡字第69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,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 
07 行,於法尚無不合。

08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,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參考各級  
0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  
10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,共計3年8個月,加上裁判送達、上  
11 訴、分案等期間,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要4年,是聲請  
12 人聲請以4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,應為合理,爰以此  
13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可以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  
14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,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  
15 之利息損失計算為新臺幣(下同)6,306元(計算式:聲請強  
16 制執行總金額31,53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6,306元,元以下四捨五  
17 入),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6,306元為  
18 適當。

19 三、又本件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915號事件,依原告起訴意  
20 旨,究係欲另提起再審之訴,或係認為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4  
21 條所規定之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 
22 由發生情形,或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,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 
2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形,或屬執行名義無確  
24 定判決同一之效力,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 
25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,而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  
26 訴,務必請原告先表明、特定,並應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  
27 詞辯論庭期前先進狀說明並舉證完成,繕本自送對造。如需  
28 到院閱卷,則請速聲請,在此說明。

2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  
0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黃子芸

07 附件：民事聲請狀，影本